**国企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

 **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潜在投标人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9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委托服务内容**

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报告编制、审查以及协助审批（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可由中标人委托经招标人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二、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柒万柒仟元整（￥7.7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3.投标供应商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4.投标供应商承接过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业务，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数据采集费、报告编制费、咨询费、会务费、专家费、交通费、差旅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资料收集、评审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 购 人：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

 联 系 人：杨丹

 联系电话：0513-8390271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和平南路306号三楼

 联系人：杨欣婷

 联系方法：0513-83351266

**3.报价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二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二部分中分别提交响应的材料。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标）**

①竞谈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投标，均必须提供本项材料）；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④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⑤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⑦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意：**

**①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无效报价文件。**

**②如涉及供应商名称变更、资质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价格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响应文件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4.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5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9月5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开标室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3年9月5日15: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香堂路558号，接收联系人：杨丹，联系电话：18862813167**。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送审稿），评审会通过后1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安全预评价完成后30日内提交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送审稿），评审会通过后1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项目交工完成后40日内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送审稿），评审会通过后1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2、编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3、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合同交底，交底对象为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若成交供应商未如期参加合同交底，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供应商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交底要求。

**七、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八、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后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付款方式**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60%；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余款。

注：受托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委托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发包人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十、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提交全部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谈判文件的澄清

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2.谈判文件的修改

2.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资格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报价的视为放弃。

**2、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合同履行的各种因素**。

3、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友情提醒：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六、竞争性谈判程序简介**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后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组织竞谈活动**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部门、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谈判程序、内容**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评定方法**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保持手机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准时参加谈判。限定时间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谈判工作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根据开标现场工作人员通知发送至指定邮箱（当场公布），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后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出现：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有权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五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竞 谈 承 诺 书**

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响应文件为准）。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谈 判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报价（元） | 付款结算方式 |
| 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 判 报 价 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报价（元） | 付款结算方式 |
| 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注：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供应商填写完成，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工作人员公布的指定邮箱。**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 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标通知书；

3、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二、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项目。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报告编制、审查以及协助审批（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可由中标人委托经招标人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送审稿），评审会通过后1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安全预评价完成后30日内提交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送审稿），评审会通过后1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项目交工完成后40日内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送审稿），评审会通过后10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编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价为（含税）大写： 元人民币（￥ 元）。

3、付款方式如下：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60%；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余款。

注：受托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委托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发包人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市场价格波动、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数据采集费、报告编制费、咨询费、会务费、专家费、交通费、差旅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资料收集、评审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元）。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履约保证金在提交全部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五、双方对乙方作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在服务中产生的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六、双方违约、争议**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20%。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延期损失费按每次500元计算。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并按合同总价10%~20%的违约金罚款。如造成严重后果，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6、若乙方最终无法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索赔。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合同交底，交底对象为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若成交供应商未如期参加合同交底，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供应商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交底要求。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服务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工作周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约定本着互谅原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付清合同款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